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喷泉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737-01、02

采 购 人：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737-01、02
- 2.项目名称：喷泉服务保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2.34270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01	109.277476 万元	更换已出现了老化现象的控制系统电器件、驱动器以及水池内数控单元、水泵部分	1 批	详见磋商文件	否
02	3.065233 万元	喷泉服务保障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否

6.合同履行期限：01 包：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至实际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双方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通知单之日止；02 包：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至实际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双方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通知单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含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6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6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737-01、02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65118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程晓磊、王鑫国，010-65244876、659150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晓磊、王鑫国

电 话：010-65244876、659150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喷泉服务保障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喷泉服务保障项目监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喷泉服务保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喷泉服务保障项目监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喷泉服务保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喷泉服务保障项目监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分包：人民币 2 万元； 02 包分包：人民币 0.06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83455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磋商保证金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 响应无效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737-01、02。）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3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本，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u>。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成交后，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代理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

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适用于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业绩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 注：合同须提供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得分，未明确签订合同日期的业绩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80 分	项目分析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特点等，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具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透彻、理解准确完整，建议或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具有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具有针对性、思路清晰，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建议或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 3、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程度一般，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建议或措施一般的，或内容有缺失的，得 4 分； 4、项目需求分析差，思路混乱，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方案响应 20 分	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第 1 条、第 2 条”所提出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同时能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得 2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但技术资料有少量

		缺失，得 1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与采购需求要求略有偏差，技术资料有少量缺失，得 10 分；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与采购需求要求有明显偏差，技术资料明显不完整，得 5 分； 5、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产品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资料有严重缺失，得 0 分。
	实施计划 10 分	1、项目整体的供货与安装方案完善、详细，时间进度安排全面、合理、可行，时间安排紧凑，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得 10 分； 2、项目整体的供货原装方案较完善，时间进度安排较全面、较合理、时间安排较紧凑，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得 7 分； 3、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简单，时间进度安排较差，不能满足成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分	1. 项目团队组成全面且合理，工作内容明确，人员分工合理，责任落实到位，成员能力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项目团队组成较为合理，工作内容明确，成员能力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人员分工不详细，责任落实不清晰，得 7 分； 3.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无法保障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 4. 未提供任何人员团队信息描述或人员配备明显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包装运输、验收方案与售	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及“三、技术要求”中“第 3 条”所提出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提供高质量服务，得 2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

		后服务方案 20分	表述不详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3、供应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略有缺失，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4、供应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有明显缺失，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5、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有严重缺失，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保密措施 10分	提供详细保密制度文件，明确保密范围、责任人员及违约赔偿方案，承诺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终身保密，得10分； 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但未提供具体制度文件，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细则（适用于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2 分	公司 资质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涉及年检需附年检合格查询截图或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证书的有效性。
		类似 案例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评审项目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的关键信息页、合同金额页以及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8 分）	项目 理解 及特 点分 析 7 分	1、能够对工程概况、项目目标、实施要点，采购人特点，理解分析描述清晰、条理清楚，分析准确，得 7 分； 2、对项目理解准确，缺少对采购人特点的分析，得 4 分； 3、对项目理解及特点分析不准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重难 点分 析及 合理 化建 议 10 分	结合本项目理解，提出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具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完善、有针对性，得 10 分； 2、对难点分析及针对难点得合理化建议有一项不完善的，得 7； 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合理化建议简单，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 控制 6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完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质量控制特点，对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措施严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得 6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突出项目质量控制特点，对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措施严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得 4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有项目质量控制特点，对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措施较严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得 3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质量控制特点，对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严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得 2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质量控制特点模糊，对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措施不严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 5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进度控制特点，得 5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突出项目进度控制特点，得 4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有项目进度控制特点，得 3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进度控制特点，得 2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进度控制特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投资控制 5 分	成本控制措施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成本控制特点，得 5 分； 成本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项目成本控制特点，得 3 分； 成本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成本控制特点，得 2 分； 成本控制措施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成本控制特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 5 分	安全控制措施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安全控制特点，得 5 分； 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项目安全控制特点，得 3 分； 安全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安全控制特点，得 2 分； 安全控制措施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安全控制特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信息管理 5 分	信息管理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文档管理特点，得 5 分； 信息管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突出项目文档管理特点，得 3 分； 信息管理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文档管理特点，得 2 分； 信息管理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文档管理特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同管理 5 分	合同管理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特点，得 5 分； 合同管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突出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特点，得 3 分； 合同管理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特点，得 2 分； 合同管理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特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协调管理 5 分	考虑非常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协调管理特点，措施非常完善，得 5 分；

		分	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突出项目协调管理特点，措施完善，得 4 分； 考虑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有项目协调管理特点，措施较完善，得 3 分； 考虑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协调管理特点，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 考虑不全面，欠缺针对性，项目协调管理特点、措施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1 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否则本项整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1、从事监理工作 10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 2、主持过同类项目监理工作的，每有一个得 1 分，至多 5 分； 本评分项目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6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 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否则本项整项不得分。 1、从事监理工作 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 2、主持过同类项目监理工作的，每有一个得 1 分，至多 3 分； 本评分项目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拟派团队成员 9 分	团队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9 分； 团队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6 分； 团队人员组成科学性一般，专业性一般，分工合理性一般，安排科学性一般，经验一般，得 3 分； 团队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和专业性

		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或人员证明材料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 01 包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更换已出现了老化现象的控制系统电器件、驱动器以及水池内数控单元、水泵部分。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控单元	DN50	10	套
2	数控驱动器	ETH-2018	25	件
3	研华 4U 上架式工控机内置硬件	HCWT-1002	1	套
4	接近开关	10-30VDC	30	件
5	水泵橡胶垫片	内径 150mm	50	件
6	全不锈钢水泵	250QJ140-22-13	69	台
7	全不锈钢水泵	250QJ140-30-18.5	24	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交货地为东交民巷 44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验收材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上述支付进度与实际支付金额，须以财政资金批复进度、资金到位比例为准，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材料、验收材料及出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3、包装和运输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4、售后服务（质保期）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1__天内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1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更换已出现了老化现象的控制系统电器件、驱动器以及水池内数控单元、水泵部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数控单元：型号：DN50。要求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及现有管路上固定。包含步进电机、减速机、不锈钢加工外壳、防水罩等全套设备，全不锈钢结构。能实现 360 度连续平面圆周运动。
- (2) 数控驱动器：型号：ETH-2018。数控单元驱动器，内含驱动电机自编程序，专用安装板工艺板。
- (3) 研华 4U 上架式工控机内置硬件，HCWT-1002,
- (4) 接近开关 10-30VDC

(5) 数控驱动器变压器：型号：4KW，220V 变 55V。

(6) 250QJ140-22-13，流量 140m³/小时，扬程 22M，功率 13KW；250QJ140-30-18.5，
流量 140m³/小时，扬程 30M，功率 18.5KW

(7) 橡胶垫片，内径 150mm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选择在国内大型音乐喷泉中使用的、经过实践检验的、性能稳定的国产或者合资品牌的设备材料，注意现有软件以及各控制板硬件与新更换的电气件的兼容性，根据现有软硬件设备性能配套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品牌不得低于原设备的质量），注意新更换的水池内设备与原有管路及系统的兼容性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15_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_3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数控单元：型号：DN50。要求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及现有管路上固定。包含步进电机、减速机、不锈钢加工外壳、防水罩等全套设备，全不锈钢结构。能实现 360 度连续平面圆周运动。

(2) 数控驱动器：型号：ETH-2018。数控单元驱动器，内含驱动电机自编程序，专用安装板工艺板。

(3) 研华 4U 上架式工控机内置硬件，HCWT-1002，

- (4) 接近开关 10-30VDC
- (5) 数控驱动器变压器：型号：4KW，220V 变 55V。
- (6) 250QJ140-22-13，流量 140m³/小时，扬程 22M，功率 13KW；250QJ140-30-18.5，流量 140m³/小时，扬程 30M，功率 18.5KW
- (7) 橡胶垫片，内径 150mm

3、验收标准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中标人应在不迟于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之时，自行承担费用，将以下验收材料（一式两份），书面提交给采购人，该材料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a）项目竣工验收单；b）其他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材料。

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应尽快结合乙方提供的完整验收材料，对服务内容予以验收。

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应向中标人提供书面证明，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提供合格的服务内容；中标人未在期限内提供标的服务或提供标的服务再次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服务成果、要求中标人期限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人限期补充提供验收材料，中标人在期限内不予补充或者凭借补充材料采购人仍不能确定标的服务验收结果的，采购人有权认定验收不合格。

中标人有权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验收不合格结果做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复议一次，并提供相关依据，最终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确认为准，中标人不得再有异议。

除非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有约定，中标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验收不合格结果做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成果和验收材料取走，否则视为对服务成果和验收材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抛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其他要求

保密义务

1. 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承诺，对以下材料/信息(“保密标的”)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公开或非公开的使用该等信息，也不得用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公开或非公开的透漏或泄露该等信息：

(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情况。

(2) 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或在此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3) 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或在此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

2. 乙方应将对保密标的的获知，限制在为签署、履行本合同目的而确有必要知晓保密标的的员工范围内，并就其员工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3. 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解除而失去或减损效力。

第 0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监理人应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 01-41—2002）及政府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配合竣工备案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承包人竣工资料等。

二、商务要求

1. 监理期限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至实际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双方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通知单之日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预付款：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预估价”50%的预付款；

（2）过程无进度款，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用。

（3）委托人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且审批通过监理人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支付申请书，每次付款前 3 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若监理人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委托人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委托人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逾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配合竣工备案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承包人竣工资料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 01-41—2002）及政府相关文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2)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定开工方案、审批分项、分部施工方案。签署开工令；
- (3) 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
- (4)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审核工程结算。
- (5)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自身能力提供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图纸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关于本项目工程技术难点和质量通病协助委托人邀请相关专家组织技术论证等相关工作。
- (7) 项目监理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应及时进行审核，并与承包人、委托人协商和协调，提出审核意见。

3. 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

1. 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承诺，对以下材料/信息(“保密标的”)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公开或非公开的使用该等信息，也不得用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公开或非公开的透漏或泄露该等信息：

- (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情况。
- (2) 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或在此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3) 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或在此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

2. 乙方应将对保密标的的获知，限制在为签署、履行本合同目的而确有必要知晓保密标的的员工范围内，并就其员工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3. 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解除而失去或减损效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 01 包合同

喷泉服务保障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喷泉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人：

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金水河音乐喷泉扩声系统服务保障服务（“标的服务”）一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

二、服务内容

更换已出现了老化现象的控制系统电器件、驱动器以及水池内数控单元、水泵部分。选择在国内大型音乐喷泉中使用的、经过实践检验的、性能稳定的国产或者合资品牌的设备材料，注意现有软件以及各控制板硬件与新更换的电气件的兼容性，根据现有软硬

件设备性能配套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品牌不得低于原设备的质量），注意新更换的水池内设备与原有管路及系统的兼容性。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控单元	DN50	10	套
2	数控驱动器	ETH-2018	25	件
3	研华 4U 上架式工控机内置硬件	HCWT-1002	1	套
4	接近开关	10-30VDC	30	件
5	水泵橡胶垫片	内径 150mm	50	件
6	全不锈钢水泵	250QJ140-22-13	69	台
7	全不锈钢水泵	250QJ140-30-18.5	24	台

1、数控单元：型号：DN50。要求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及现有管路上固定。包含步进电机、减速机、不锈钢加工外壳、防水罩等全套设备，全不锈钢结构。能实现 360 度连续平面圆周运动。

2、数控驱动器：型号：ETH-2018。数控单元驱动器，内含驱动电机自编程序，专用安装板工艺板。

3、研华 4U 上架式工控机内置硬件, HCWT-1002。

4、接近开关 10-30VDC。

5、数控驱动器变压器：型号：4KW，220V 变 55V。

6、250QJ140-22-13，流量 140m³/小时，扬程 22M，功率 13KW；

250QJ140-30-18.5，流量 140m³/小时，扬程 30M，功率 18.5KW。

7、水泵橡胶垫片, 内径 150mm。

完成上述项目的维护、检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服务内容作出变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以上价格为含税总价，是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年__月__日止，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共五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为_____。
-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项目中标人为_____。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合同履行地为_____。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

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 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及运输途中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3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

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验收材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上述支付进度与实际支付金额，须以财政资金批复进度、资金到位比例为准，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材料、验收材料及出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8.3 中标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1__天内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1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1.5 中标人应在不迟于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之时，自行承担费用，将以下验收材料（一式两份），书面提交给采购人。a) 项目竣工验收单；b) 其他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材料。

11.6 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应尽快结合乙方提供的完整验收材料，对服务内容予以验收。

- 11.7 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应向中标人提供书面证明，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 11.8 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提供合格的服务内容；中标人未在期限内提供标的服务或提供标的服务再次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服务成果、要求中标人期限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1.9 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人限期补充提供验收材料，中标人在期限内不予补充或者凭借补充材料采购人仍不能确定标的服务验收结果的，采购人有权认定验收不合格。
- 11.10 中标人有权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验收不合格结果做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复议一次，并提供相关依据，最终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确认为准，中标人不得再有异议。
- 11.11 除非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有约定，中标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验收不合格结果做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成果和验收材料取走，否则视为对服务成果和验收材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抛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若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行使权利）。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

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和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保密要求

14.1 中标人（并保证其工作人员）承诺，对以下材料/信息（“保密标的”）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

合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公开或非公开的使用该等信息，也不得用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公开或非公开的透漏或泄露该等信息：

- (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情况。
- (2) 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或在此过程中获得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 (3) 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或在此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

14.2 中标人应将对保密标的的获知，限制在为签署、履行本合同目的而确有必要知晓保密标的的员工范围内，并就其员工的保密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责任。

14.3 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解除而失去或减损效力。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之日起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因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9.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3 中标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9.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本合同不得分包。

22. 合同修改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6.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7. 合同生效和其他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

递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开始生效。

27.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喷泉服务保障合同》之签署页）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 02 包合同

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_____

监 理 人 : _____

项目名称 : 喷泉服务保障项目监理服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喷泉服务保障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3. 工程范围：喷泉服务保障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4. 工程投资额：_____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酬金为（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_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_____元（¥ 元）。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 上述监理酬金是委托人为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全部价款，监理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电话费、交通费等其他支出，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四) 最终监理酬金按照工程完工后委托人相关部门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至实际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双方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通知单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3. 合同生效：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话：010-65118160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双方在本合同明确的联系方式或联系地址，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但前述资料涉及委托人信息的，应当经过委托人书面授权。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

务内容：

-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未取得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及有关业务活动。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于更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其相关信息及相应资质证明进行留存。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吃拿卡要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 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监

理人自行承担。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及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等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

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可以视情况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50%。

5.3 过程无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用。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5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5)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6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

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30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5）其他文件。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5.1 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承诺，对以下材料/信息(“保密标的”)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公开或非公开的使用该等信息，也不得用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公开或非公开的透漏或泄露该等信息：

- （1）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情况。
- （2）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或在此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 （3）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或在此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

15.2 乙方应将对保密标的的获知，限制在为签署、履行本合同目的而确有必要知晓保密标的的员工范围内，并就其员工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15.3 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解除而失去或减损效力。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1、监理人应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 01-41—2002）及政府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配合竣工备案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承包人竣工资料等；

- 2、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3、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定开工方案、审批分项、分部施工方案。签署开工令；
- 4、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
- 5、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审核工程结算。
- 6、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自身能力提供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图纸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
- 7、关于本项目工程技术难点和质量通病协助委托人邀请相关专家组织技术论证等相关工作。
- 8、项目监理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应及时进行审核，并与承包人、委托人协商和协调，提出审核意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北京市有关监理的法规文件；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文件；本工程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监理合同等。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遵守考勤请假制度，3次无理由旷工的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授权监理人严格依据设计、施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工程成本进行全过程、全专业监控。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付款申请，监理人依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承包合同要求，核实同意签署书面意见后，委托人方可办理工程付款手续。对于可能引起工期顺延、工程质量、合同效力等重大变更的指令，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生效，对于超越监理人授权范围的，由委托人确认。对于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工作量，监理人有义务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监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并应在召开第一次监理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办公用房1间（如有条件）。

造成委托人提供设备、设施损毁的责任承担方式：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7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双方签订移交接收单。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委托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及商务标）、施工合同、设计图纸。

3.2 委托方联系人

委托方联系人为：郭老师，联系方式：010-65118160。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未全面、谨慎地履行监理义务，未履行《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实施细则》中的义务和职责，未发现本委托合同有关工程的材料、施工过程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委托人要求的行为，未发现可能给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造成不良隐患因素或发现隐患未向委托人提出预控的意见等，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属违约。监理人须赔偿因此造成或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应损失。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工期拖延或施工暂停，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单位保证其与施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利害关系，不得因此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如监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需要更换调整的，所更换的项目人员条件和数量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4.1.2.2 监理人赔偿造成损失的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扣除税金）} /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

4.1.3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监理费总额（扣除税金）

5. 支付

5.1 监理酬金

签约酬金预估价（大写）：_____，最终监理酬金按照工程完工后委托人相关部门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5.2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5.2.1 预付款：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预估价”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5.2.2 过程无进度款，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用。

5.2.3 委托人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且审批通过监理人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支付申请书，每次付款前3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若监理人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委托人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委托人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___。

5.4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___。

5.5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____/____。

6.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6.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6.2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喷泉服务保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1							
2							
3	...						
年度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